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闽华兴所(2015)函字 H-006 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H-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函附件所附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存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附件: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798.76	3,791.95	404.09	4,186.62	贷款	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00.00	7,200.00	7,700.00	16,600.00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659.00	1,060.65		1,719.65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71.00	3,980.20	4,790.80	贷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8,557.76	20,823.60	12,084.29	27,297.07		
总计				18,557.76	20,823.60	12,084.29	27,297.07		

法定代表人: 柯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祖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彩明